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壢簡字第566號

原告 吳武勝即富藝工程行

被告 宇宣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姿慧

訴訟代理人 范昇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程序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409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起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4,33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700元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9日以113年度壢簡字第566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又該裁定於113年4月12日送達予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附

01 卷可稽。惟原告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
02 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上
03 訴抗告查詢清單等在卷足憑，是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其
04 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8條
06 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
0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紀榮泰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11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12 書記官 郭玉芬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